#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招商公路")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  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-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  - (四)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 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5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下午 14:5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7 月 3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7 月  $31 \ \exists \ 9:15-15:00$ 
  - (五)会议的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,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(六)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5年7月24日
- (七)出席对象:

1、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(八)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01会议室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<b>备注</b>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提案 1: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推荐选举第 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 (2)人			
1.01	选举宋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				
1.02	选举薛志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2.00	提案 2: 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				
3.00	提案 3: 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	

#### 特别提示:

选举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,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(可以投出零票)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,其中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应以特别决议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提案内容请查阅 2025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公告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- (一)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
- 1、登记方式: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25年7月25日的上午9:0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6:30。
- 3、登记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董事会办公室。
- (二) 登记手续:
- 1、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;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。
- 2、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、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,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- 3、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。
- (三)会议联系方式:
- 1、联系电话: 010-56529088 传真: 010-56529111
- 2、联系人: 施惊雷 高莹
- 3、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 邮编:100029
- 4、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招商公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#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: 361965
- 2、投票简称: "公路投票"。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,其 对该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选人 投0票。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		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		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		
	•••		
合 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		

表二: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票数举例如下: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: 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-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:15—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 附件二: 授权委托书

### 授权委托书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<b>备注</b>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✓		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
1.00	提案 1: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 (2)人	选举票数				
1.01	选举宋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	$\checkmark$					
1.02	选举薛志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	<b>√</b>	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
2.00	提案 2: 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	<b>√</b>					
3.00	提案 3: 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<b>√</b>					

股东名称:

股东账号:

持股数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被委托人(签名):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

#### 附注:

- 1、如欲投票同意议案,请在"同意"栏内相应地方填上"√";如欲投票 反对议案,请在"反对"栏内相应地方填上"√";如欲投票弃权议案,请在"弃权"栏内相应地方填上"√"。
- 2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 公章。